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111.03.09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03.14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3.22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04.30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4.05.07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05.13 11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位學程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學位學程提送之教師升等審查。受理學位學程教評會提送升等審查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八月一日前(次年二月升等生效者)。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 三、擬升等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包括
 - (一)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二)升等審查資料表
 -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四)教師證書及相關服務年資聘書
 - (五)學審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六)論文、代表作、參考作等比對資料
 - (七)合訂成冊資料：
 1.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2. 代表著作
 3. 參考著作
- 四、本學位學程接到本學位學程教師升等相關資料後，召開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審查基本門檻及標準，參照本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之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 五、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

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學位學程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 六、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審查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經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